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012,8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5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960,2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27%。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7万股，并于2015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9,9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3,307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30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9,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98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27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307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等四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卜祥尧先生承诺：

“一、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5%。

若本人申报不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二、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航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航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10月21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航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张广军先生、赵立新先生、吴贵斌先生、秦玉宝先生等4名股东承诺：

“一、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5%。

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二、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航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航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 2015年10月21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航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3）李渭宁先生、王野先生、刘爱群先生等3名股东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5%。

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4）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金瑞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两家企业股东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5）张全、卜范君、侯绪明、陈波、张洪方、殷奇、李长富、王森、张景全、廖洪宇、唐俊田、伊高波、刘正峰、罗开宇、茅恒、吴献中、杨彬、杨立军、孟宪峰、王立新、熊伟、胡琨、龚桂珍、徐锡芬、李从全、苏桦、倪亚明、黄舒新、林震宇、周贞俊、陈洪雨、杨志凯、毛长根、景慎、侯宇辉、郭光、潘业民、陈茜茜、吴晓英、王洪生、招华、李红宇、萧任贤、沈全媛、李华、赵亮、周诚梁、张伟、江波、曾琦波、胡铮、赵天新、张勇、梁小龙、熊燕、龙继国、刘金华、陈庆、周邦彬、滕兆辉、

李晋远、李如冰、郑西、谭运树、龙朝晖、周伟光、卢玉燕、王洁等68名股东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0%。”

（6）孙强、孙军、杨军、袁献章、罗伟超、赵春阳、张鸿健、张凤鹏、丁满芹、吴国威、邢健、余世勤、陆全水、蒋万武、孙春雷、陈大明、顾颂康、张铭、周伟波、白江锋、曹玉萍、张赪、刘昆、崔宇华、孙月新、符传波、李林、谢世荣、陆明、李春产、车晓琳、韩璐、吴开伟、陈俊峰、晋起友、罗辉彬、宋和尧、曹鸿燕、王昆、李长震、刘弘宾、魏万云、雷俊礼、赵治平、杨天宝、张健、王红祥、王元昊、杨振尚等49名股东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7）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孙丽香女士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

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2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012,8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5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960,2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27%。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24名，其中2名为法人股东，122名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符传波	8,982	8,982	8,982	
2	林震宇	296,406	296,406	296,406	注 12
3	陆全水	17,964	17,964	17,964	
4	殷奇	844,308	844,308	844,308	注 12
5	熊伟	395,208	395,208	395,208	注 12
6	龚桂珍	359,280	359,280	359,280	注 12
7	苏桦	350,298	350,298	350,298	注 12
8	余世勤	17,964	17,964	17,964	
9	王红祥	8,982	8,982	8,982	
10	孙军	62,874	62,874	62,874	
11	杨立军	422,154	422,154	422,154	注 12
12	张全	2,191,608	2,191,608	2,191,608	注 12
13	李如冰	53,892	53,892	53,892	注 12
14	秦玉宝	107,784	107,784	26,946	注 1
15	周伟波	17,964	17,964	17,964	
16	李渭宁	700,596	700,596	175,149	注 2
17	张洪方	916,164	916,164	916,164	注 12

18	宋和尧	8,982	8,982	8,982	
19	周邦彬	89,820	89,820	89,820	注 12
20	李长富	790,416	790,416	790,416	注 12
21	丁满芹	35,928	35,928	35,928	
22	李长震	8,982	8,982	8,982	
23	刘昆	8,982	8,982	8,982	
24	吴晓英	188,622	188,622	188,622	注 12
25	李晋远	89,820	89,820	89,820	注 12
26	谭运树	35,928	35,928	35,928	注 12
27	徐锡芬	359,280	359,280	359,280	注 12
28	龙朝晖	35,928	35,928	8,982	注 10
29	陈庆	89,820	89,820	17,820	注 3、注 12
30	车晓琳	8,982	8,982	8,982	
31	孙春雷	17,964	17,964	17,964	
32	邢健	17,964	17,964	17,964	
33	杨天宝	8,982	8,982	8,982	
34	张铭	17,964	17,964	17,964	
35	熊燕	89,820	89,820	89,820	注 12
36	赵天新	125,748	125,748	125,748	注 12
37	沈全媛	143,712	143,712	143,712	注 12
38	萧任贤	161,676	161,676	161,676	注 12
39	李华	143,712	143,712	143,712	注 12
40	王野	350,298	350,298	87,575	注 4
41	刘金华	89,820	89,820	89,820	注 12
42	李从全	359,280	359,280	359,280	注 12
43	茅恒	511,974	511,974	511,974	注 12
44	杨彬	467,064	467,064	467,064	注 12
45	杨军	53,892	53,892	53,892	
46	侯宇辉	188,622	188,622	120,622	注 5、注 12

47	唐俊田	619,758	619,758	619,758	注 12
48	周贞俊	260,478	260,478	260,478	注 12
49	罗辉彬	8,982	8,982	8,982	
50	魏万云	8,982	8,982	8,982	
51	蒋万武	17,964	17,964	17,964	
52	张健	8,982	8,982	8,982	
53	胡铮	125,748	125,748	125,748	注 12
54	李春产	8,982	8,982	8,982	
55	龙继国	89,820	89,820	89,820	注 12
56	赵春阳	35,928	35,928	35,928	
57	郭光	188,622	188,622	188,622	注 12
58	雷俊礼	8,982	8,982	8,982	
59	王洁	17,964	17,964	17,964	注 12
60	孙强	80,838	80,838	80,838	
61	曹鸿燕	8,982	8,982	8,982	
62	陈茜茜	188,622	188,622	47,156	注 11
63	王森	790,416	790,416	790,416	注 12
64	刘爱群	359,280	359,280	89,820	注 6
65	孟宪峰	413,172	413,172	413,172	注 12
66	罗伟超	35,928	35,928	35,928	
67	郑西	53,892	53,892	53,892	注 12
68	周诚梁	143,712	143,712	28,712	注 7、注 12
69	江波	125,748	125,748	125,748	注 12
70	王洪生	188,622	188,622	188,622	注 12
71	赵亮	143,712	143,712	143,712	注 12
72	崔宇华	8,982	8,982	8,982	
73	吴贵斌	1,886,220	1,886,220	471,555	注 8
74	韩璐	8,982	8,982	8,982	
75	侯绪明	997,002	997,002	997,002	注 12
76	晋起友	8,982	8,982	8,982	

77	梁小龙	98,802	98,802	98,802	注 12
78	伊高波	601,794	601,794	601,794	注 12
79	廖洪宇	745,506	745,506	745,506	注 12
80	陈波	970,056	970,056	894,056	注 9、注 12
81	刘弘宾	8,982	8,982	8,982	
82	王元昊	8,982	8,982	8,982	
83	白江锋	17,964	17,964	17,964	
84	张景全	772,452	772,452	772,452	注 12
85	赵治平	8,982	8,982	8,982	
86	陈洪雨	260,478	260,478	260,478	注 12
87	毛长根	233,532	233,532	233,532	注 12
88	陈俊峰	8,982	8,982	8,982	
89	卜范君	1,293,408	1,293,408	1,293,408	注 12
90	张勇	125,748	125,748	125,748	注 12
91	吴献中	476,046	476,046	476,046	注 12
92	曹玉萍	17,964	17,964	17,964	
93	王立新	404,190	404,190	404,190	注 12
94	刘正峰	601,794	601,794	601,794	注 12
95	张赪	17,964	17,964	17,964	
96	滕兆辉	89,820	89,820	89,820	注 12
97	景慎	224,550	224,550	224,550	注 12
98	招华	188,622	188,622	188,622	注 12
99	张凤鹏	35,928	35,928	35,928	
100	卢玉燕	17,964	17,964	17,964	注 12
101	周伟光	35,928	35,928	35,928	注 12
102	张伟	125,748	125,748	125,748	注 12
103	杨振尚	8,982	8,982	8,982	
104	谢世荣	8,982	8,982	8,982	
105	李林	8,982	8,982	8,982	
106	陆明	8,982	8,982	8,982	

107	吴开伟	8,982	8,982	8,982	
108	杨志凯	233,532	233,532	233,532	注 12
109	王昆	8,982	8,982	8,982	
110	潘业民	188,622	188,622	188,622	注 12
111	孙月新	8,982	8,982	8,982	
112	陈大明	17,964	17,964	17,964	
113	张鸿健	35,928	35,928	35,928	
114	顾颂康	17,964	17,964	17,964	
115	罗开宇	556,884	556,884	556,884	注 12
116	李红宇	179,640	179,640	179,640	注 12
117	袁献章	53,892	53,892	53,892	
118	曾琦波	125,748	125,748	125,748	注 12
119	胡琨	377,244	377,244	377,244	注 12
120	倪亚明	332,334	332,334	332,334	注 12
121	吴国威	35,928	35,928	35,928	
122	黄舒新	305,388	305,388	305,388	注 12
12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86,000	6,986,000	6,986,000	
124	北京中金瑞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合　计	**38,012,822**	**38,012,822**	**34,960,277**	

注1：股东秦玉宝现任公司总质量师，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946股，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7,784股。

注2：股东李渭宁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5,149股，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0,596股，其中18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3：股东陈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820股，其中72,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820股。

注4：股东王野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7,575股，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0,298股。

注5：股东侯宇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622股，其中68,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622股。

注6：股东刘爱群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820股，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280股。

注7：股东周诚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3,712股，其中115,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712股。

注8：股东吴贵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1,555股，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6,220股，其中12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9：股东陈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0,056股，其中76,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4,056。

注10：股东龙朝晖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82股，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28股。

注11：股东陈茜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156股，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622股，。

注12：张全、卜范君、侯绪明、陈波、张洪方、殷奇、李长富、王森、张景全、廖洪宇、唐俊田、伊高波、刘正峰、罗开宇、茅恒、吴献中、杨彬、杨立军、孟宪峰、王立新、熊伟、胡琨、龚桂珍、徐锡芬、李从全、苏桦、倪亚明、黄舒新、林震宇、周贞俊、陈洪雨、杨志凯、毛长根、景慎、侯宇辉、郭光、潘业民、吴晓英、王洪生、招华、李红宇、萧任贤、沈全媛、李华、赵亮、周诚梁、张伟、江波、曾琦波、胡铮、赵天新、张勇、梁小龙、熊燕、龙继国、刘金华、陈庆、周邦彬、滕兆辉、李晋远、李如冰、郑西、谭运树、周伟光、卢玉燕、王洁等66名股东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5、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00,000	75.0%	-	38,012,822	61,787,178	46.4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89,820,000	67.5%	-	28,032,822	61,787,178	46.43%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9,980,000	7.5%	-	9,980,000	0	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270,000	25.0%	38,012,822	-	71,282,822	53.57%
合计	133,070,000	100.0%	38,012,822	38,012,822	133,070,000	1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航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